

证券代码：839201

证券简称：天昱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博（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1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王彤、刘遥、王为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高磊、范翔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学伟、孟志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

009)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596,518.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78,664.79 元。

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和股东利益等的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0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 82,500,000 股不变。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为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88,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润海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7,823,996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1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祥龙、赵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